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仔機器人
HKROBOTICS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2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0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134.7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3%）用於採購及發展本集團機器人業務及配套項目；(b)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用於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c)約23.6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6%）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d)約35.0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outh Leader持有624,980,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9%。South Leader最終由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Li Mengzhe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促使South Leader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有條件）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South Leader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惟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

- (b) 彼將促使South Leader接納並按認購價全數繳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South Leader且由Li Mengzhe先生釐定的供股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South Leader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確切數目尚未釐定)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South Leader認購供股股份，不得觸發Li Mengzhe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份的責任。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自身或由其所促使之認購人進行)。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2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97,625,991 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總面值：	104,881,299.5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6,438,986股股份 (附註1)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220.3百萬港元 (附註1)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4,384,738股股份）；以及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倘悉數歸屬，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0,875,000股股份）。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22.2%；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19.5%；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0港元折讓約25.0%；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7港元折讓約45.7%；

- (e)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折讓約16.0%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經計及以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f)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65,900,000港元及除以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97,625,991股)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4.5%。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或公佈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50港元、每股0.270港元及7.41%。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194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outh Leader持有624,980,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9%。South Leader最終由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Li Mengzhe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彼將促使South Leader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有條件）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South Leader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惟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
- (b) 彼將促使South Leader全數接納並按認購價繳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South Leader且由Li Mengzhe先生釐定的供股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South Leader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確切數目尚未釐定）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South Leader認購供股股份，不得觸發Li Mengzhe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份的責任。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載之條件（均不可豁免）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超過所有銷售開支之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盡快於市場出售。該出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須視乎董事局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權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局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匯集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章程提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6,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包括銷售計算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地熱能業務、樓宇建築承包、借貸、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經紀、項目管理及特製技術支援)。

為使股東就供股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局謹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當前狀況之概述，載列如下。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本集團的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展開，其業務模式為首先識別機器人能為客戶帶來實際經濟效益的現實應用場景，然後採購或開發針對該等場景的機器人產品，並將其與機器人投資者及場景提供者進行匹配。該等機器人產品深度建基於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多年積累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主要部署於各種物業管理應用。本集團亦已與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達闢**」)建立合作關係，以發展其機器人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與達闢簽訂合作協議以來，該項合作進展順利，並對推動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的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本公司將另行發佈業務更新公佈，向股東說明與達闢合作之最新狀況。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棧式機器人運營服務，包括特定場景定制、部署、全流程技術支持及持續運營維護。本集團目前採購及部署的機器人類型包括：

- (a) 移動充電機器人，借助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的深厚網絡及多年積累的資源進行開發。通過與多家國內領先的物業管理公司積極溝通，本集團識別該等公司管理的住宅及商業應用場景中有充電需求的物業，並根據每個物業的獨特特性設計定制的移動充電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利用自動駕駛能力，在住宅或商業停車場及類似地點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通過實現「樁找車」服務模式，解決固定充電樁不足的問題；
- (b) 體檢機器人，與一家中國上市體檢公司共同開發，在商業、住宅、社區及學校環境中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並配備本集團的專有醫療人工智能體（包括在國際權威醫療人工智能評估平台MedBench的中醫大模型賽道取得領先排名的中醫大語言模型）；
- (c) 巡檢機器人（包括機器狗），旨在通過協助或在某些情況下替代安保人員在住宅社區、寫字樓、海關設施及類似場所進行持續安全巡邏，以緩解勞動力短缺並提升營運安全性；及
- (d) 人形機器人，用於物業管理應用，旨在捕捉高端自動化設施管理領域的新興需求，部署於養老及老年護理社區，提供陪伴及生活支援服務。
- (e) 本集團根據產品需求，向供應商採購機器人整機，並在適當情況下採購關鍵組件（例如從比亞迪採購的電池）進行組裝。

本集團的主要機器人產品(包括移動充電機器人、體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均屬商業上已成熟的產品。這些產品均已完成完整的產品開發週期，並透過在實際應用場景中的部署成功通過概念驗證階段，且已證實具備在各自的部署場景中為本集團及其客戶創收的能力。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體現在全流程產品開發流程：本集團先完成各款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與產品設計，隨後向硬件廠商下單製造所需機器人硬件，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將自有系統及許可軟件(包括雲端大腦系統、專有AI智能體、專利授權技術、產品專用算法及操作系統軟件)植入機器人硬件設備，組裝為成品，由此將機器人從標準化硬件轉化為可直接落地使用、並在對應部署場景中為客戶帶來收益的產品。除上述系統與軟件集成外，本集團亦會針對各款機器人開展場景化自適應訓練，確保機器人可在預定應用場景中穩定高效運行。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收益模式主要包括銷售機器人產品收益及持續技術服務費。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旨在為客戶於其各自應用場景中產生收益或節省成本——例如，移動充電機器人透過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充電服務，為客戶產生電力銷售收益；健康檢測機器人透過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銷售相關健康產品，為客戶產生收益；而巡檢機器人則透過局部取代人工保安巡邏，為客戶節省勞工成本。該等機器人產品的運作及其在指定區域內的移動，需要雲端大腦系統的實時數據支援及反饋。因此，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i)就為客戶已部署的機器人產品提供持續的雲端大腦數據支援而收取的數據服務費；(ii)就為客戶的營運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數據分析及AI智能體服務而收取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就因應客戶不時變化的需求而進行系統優化及服務升級所收取的技術支援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已部署的產品基礎持續擴大，以及應用場景逐步拓寬及升級，本集團預期來自上述技術服務費的收益比例將有所增加。

在生產設施佈局方面，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商討籌建機器人生產線及產業園事宜，惟該項目需投入巨額資金，且依賴政府扶持與補貼，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磋商暫未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將審慎行事，在合適時機繼續跟進相關機遇。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技術優勢，憑藉自身專有數據分析能力，結合許可知識產權，高效研發定製化機器人產品；(ii)服務優勢，秉持以客戶收益為導向的理念，本集團於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支持，涵蓋場景落地、產品研發及運營管理服務，持續帶動機器人產品形成穩定、循環的市場需求；及(iii)應用場景開發優勢，管理團隊具備豐富房地產從業經驗，圍繞智慧社區、機器人養老社區等方向，發掘並落地具盈利空間的機器人應用場景。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機器人業務錄得顯著收入增長，而本集團現正與客戶就約5,000至10,000台機器人的潛在銷售訂單進行磋商。該估算乃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當中考慮到(i)本集團已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ii)正在進行的深入商業磋商；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機器人業務開展以來所收到的市場反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就其主要機器人產品所簽訂的現有合約、合作／框架協議及潛在訂單儲備：

客戶／交易對手	產品類型	協議性質／狀態	目標 (如相關協議所載)／預期 (管理層的預期)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確認數量
公司A，中國領先的專業體檢連鎖機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體檢機器人	三年期戰略合作協議 (總部層級簽署)；與6家當地附屬公司簽署區域執行協議	目標：三年內至多20,000台 (載於協議內)。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二零二六年約為1,000至2,000台。	6台
公司B，中國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上市	巡檢機器人	合作框架協議 (總部層級簽署)；正在就區域層面的執行進行協商	目標：2,000台 (載於協議內)。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約1,000台 (2026年初期部署100至200台)。	—
公司C，智能儲能領域的龍頭企業	移動充電機器人	戰略合作協議	目標：兩年內10,000台 (載於協議內)。	—
公司D，智能機器人及新能源設備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充電樁、物聯網設備及相關服務	移動充電機器人	銷售合約	不適用	335台
公司E，新能源充電站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綜合體及工業園區充電站的投資建設、充電樁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站點運維服務	移動充電機器人	銷售合約	不適用	175台

客戶／交易對手	產品類型	協議性質／狀態	目標(如相關協議所載)／預期(管理層的預期)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確認數量
其他中國物業管理公司及地方政府 養老部門	體檢機器人	磋商中	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約1,000至2,000台。	—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公司、大灣區投資企業及中國上市公司	移動充電 機器人	磋商中	預期：根據管理層的預期，約4,000至6,000台。	—
崇明島示範園區	長者護理 機器人	規劃中	預期首批將有500台；具體細節將由管理層在進一步釐清項目開發參數後決定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正常商業渠道建立，包括業界引薦、商業洽談及商業轉介。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是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透過雙邊直接商業談判銷售予客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並不屬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公開招標或拍賣的貨物或服務類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並非透過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取得。

與公司A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及與公司B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均以非獨家方式訂立。與公司A及公司B各自的當地附屬公司簽訂區域執行協議，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履行該等訂單相關的前期生產及採購成本，而這亦是進行建議供股的主要原因之一。除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外，並無其他可能妨礙簽訂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未決條件或未解決事項。相關協議中載明的部署目標，乃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手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共同商定。就公司A而言，三年內20,000台的協定目標約佔公司A逾300,000名機構客戶總數的6.7%。就公司B而言，協定目標為2,000台，相當於公司B全國約8,000個住宅社區組合中，每個住宅社區平均約0.25台。董事認為，相較於理論上的可開發需求，此為保守估計。

經考慮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當前行業趨勢以及本集團可獲取的技術及商業網絡，董事對上述合作及框架協議能夠逐步轉化為可實現的商業機會充滿信心。

為作說明，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根據與公司A簽訂的三年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公司A位於上海、杭州、蘭州、新疆及濰坊的六家當地附屬公司簽訂了區域銷售執行合同，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各銷售合同的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69,000元至人民幣315,800元不等。每套體檢機器人的單價因組件、配置及相關客戶擬部署機器人的用途而異，因此單價可能出現較大差異。該等初始區域執行合同的簽訂展示了實際的商業進展，並驗證了本集團體檢機器人在公司A網絡內的需求。董事相信，在供股成功完成及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前期採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迅速加快與公司A當地附屬公司及客戶執行進一步的區域執行合同。

樓宇建築業務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當前持續低迷，本集團已縮減其傳統房地產項目。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已簽約但尚未完全竣工的項目：

- (a) 於河北省張家口的項目，該項目為一個傳統房地產開發項目，總可銷售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商業設施及配套設施，目前正在協助項目所有者調整規劃方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二零二七年春季開始動工。對規劃方案所作的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與項目所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仍根據合約為該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施工及設計服務。在動工前尚待滿足的主要條件，是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此兩項許可證須由項目所有者申辦，本集團將協助完成相關申請手續。本集團估計，合約價值（即該項目在整個開發週期內將產生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並非張家口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的角色僅限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建築服務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所需的資金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且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由應收項目所有者的項目管理費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及
- (b) 於陝西省西安的項目，該項目主要為住宅開發項目，附帶商業配套設施，本集團就約2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承擔建築工程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動工，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僅餘少量收尾服務。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簽約或進行中的建築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已就崇明島海永鎮的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項目訂立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佈所披露），該項目結合了本集團傳統房地產業務與機器人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項目所有者與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人民政府訂立土地重建協議（「**土地開發協議**」）。土地開發協議訂明，項目地塊用地面積為47,519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規劃計容建築面積約為43,000平方米。該項目定位為以具身智能機器人服務為核心的智慧養老示範社區，集醫療、康復、休閒及生活配套功能於一體，主要包括養老公寓、健康管理中心、人工智能康復中心、娛樂健身設施及膳食養生餐廳。土地開發協議明確規定，項目將引入本公司進行開發，整合各類優質資源，並由本公司擔任項目內具身智能機器人服務的核心服務供應商。項目建成後預期可服務約1,200-1,500戶約3,000人有康養及養老服務需求的用戶。示範園區的規模及性質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帶來大量需求，包括部署體檢機器人為住戶提供現場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服務、養老機器人（包括人形機器人）提供陪伴及生活支援服務，以及巡檢機器人於園區設施執行保安巡邏功能，另就所部署機器人產品的營運持續收取雲端大腦數據支援、AI智能體服務及系統升級的技術服務費。本集團在崇明島項目中的角色，是該示範園區的項目代管方及施工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僅需投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自有資金，用於建設該項目內的機器人養老示範園區。本集團預期於示範園區落成後，將透過在園區內銷售及部署機器人產品獲取收入，預計初期將部署不少於500台機器人，包括體檢機器人、養老機器人（含人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

作為項目代管方，根據總可售面積、每平方米預估售價及現行管理費率，本集團項目管理服務的預估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將協助項目所有者申請後續建設審批手續，主要包括申請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項目所有者已承諾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工。建設工程預期於取得開工許可證後展開，開工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或二零二七年年初前取得，示範園區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分批竣工。

本集團目前於該業務分部擁有約25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而建築勞工則按需要於相關項目工地外判予當地工人。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市況嚴峻，本集團依然致力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監管變化以及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潛在高質素項目，而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評估該等機會，專注於基本面穩健、地理位置優越且具可持續長遠前景的項目，同時維持財務紀律。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借助管理團隊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積極探索將其AI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與房地產項目相結合的機遇，並特別側重於長者護理房地產項目，包括機器人康養園區、智慧社區服務以及機器人培訓場地的建設及投資，以期物色具備更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回收特性的項目。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及業務亦以管理團隊於房地產行業的長期經驗為基礎，主要應用於物業管理場景；例如，移動充電機器人主要部署於住宅或商業停車場提供充電服務，體檢機器人及巡檢機器人主要用於社區健康管理及安保，而康養機器人則主要部署於康養社區提供陪伴服務。該等業務活動有助擴展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分銷渠道，同時提升本集團現有房地產客戶旗下房地產項目的科技含量及服務質素，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中國房地產行業當前的需求趨勢。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的多幢樓宇提供供熱製冷。目前，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南省，擁有12個鑽井平台及三個換熱施工工地，覆蓋十個區域。本集團地熱能業務預期維持現有營運規模，並無重大擴張計劃，主要由於相關地區政府收緊地下水開採審批。本集團目前於該業務分部擁有約30名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維護以及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並於冬季供熱季節按需要增聘季節性臨時工人。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借貸、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經紀)維持現有規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全數認購)將最多約為20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計及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3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3%)將用於本集團機器人業務及配套項目之採購及發展，包括：
 - (i) 約23.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研發及機器人訓練數據分析，該項目為持續進行之過程，投資將根據開發里程碑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分階段投入；

- (ii)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機器人數據採集中心(機器人訓練場)，以採集及分析機器人訓練數據，從而提升本集團機器人AI智能體之能力，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開始投資，首批訓練場預計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其後將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於多個地區部署訓練場；
- (iii) 結付約56.0百萬港元，佔已交付移動充電機器人之未付製造商款項約90.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到期支付；
- (iv) 約24.7百萬港元用於採購新型移動充電機器人，包括但不限於向比亞迪支付電池款項以及向整車組裝製造商支付自動駕駛底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到期支付；
- (v)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部署體檢機器人，佔總採購成本約5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支付；及
- (v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巡檢機器人(包括機器狗)，佔總採購成本約7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支付。

經考慮本集團與其機器人及組件供應商採購安排下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義務，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需要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134.7百萬港元用於與採購相關的付款，以支持二零二六年的預期訂單。因此，董事認為，將約13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6.3%）分配至機器人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短期採購承諾及該分部的發展屬恰當及必要；

- (b) 約10.0百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9%）將用於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崇明島海永鎮的一個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動工，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竣工。就此目的而預留之所得款項金額乃經參考上述「樓宇建築業務」一節所討論之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預期開發時間表及進度後釐定；
- (c) 約23.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 (i) 向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機器人業務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港仔慧康（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體檢機器人產品的篩選、升級、營銷及銷售）及港仔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移動充電機器人產品的篩選、升級、營銷及銷售）增資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資將於供股完成後隨即進行安排；及
 - (ii) 約14.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金額每月合計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兩個月的基本營運開支，預期將從二零二六年十月或前後開始逐步投入使用；及

- (d) 約35.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2%)將用作專項儲備，以部分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貸款人(即獨立第三方)的逾期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

鑒於如上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撥入專項儲備，用以部分清償本集團的未償債務，董事局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的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未償還債務包括：(i)一筆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ii)兩筆無擔保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上述所有債務均須支付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逾期貸款的貸款人就貸款展期或重組還款安排達成協議，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期就未償還債務達成適當的還款及清償安排。就本公司董事局所知，此主要歸因於相關貸款人的管理層人員出現重大變動，而其新業務營運已暫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中國境內同類債務清償案例的市場慣例，本集團預期將按反映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獲大幅折讓的還款比率，與相關貸款人達成雙方均可接受條款的清償方案。

即使未能與相關貸款人就管理層預期的還款比率達成還款計劃，本集團亦可獲得多項替代資金來源以償付其未償還債務，包括：

- (i) 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隨業務持續擴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49.7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清償，而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約6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餘額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逐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0.6百萬港元（其中約67.5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清償，約99.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約26.4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及合約資產約336.9百萬港元（有關相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七年上半年逐步完成全部工程並進入結算階段，結算程序預期自二零二七年年年初起陸續展開）；
- (iii) 退還建築按金合共約116.4百萬港元，包括：(a)就張家口項目（見上文「樓宇建築業務」一節所述）的建築按金約63.1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初動工後可按施工進度逐步收回；及(b)就寧波項目的建築按金約53.3百萬港元，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收回。為免生疑問，該等建築按金構成上文第(ii)分段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0.6百萬港元的一部分；
-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該股東已就提供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出具支持函；及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基礎，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86.2百萬港元。

上文所述的預期現金流入主要屬漸進性質，並將於相關期間內逐步收取，而非在供股完成後即時悉數獲得。此外，若將所有預期現金流入全數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並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鑒於上述情況，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5.0百萬港元作為專項儲備，用作部分清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屬於保守且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認為，備有已承諾資金可隨時動用，以即時部分清償未償還債務，對相關債權人而言屬具吸引力的建議，並將大幅加強本集團的磋商實力，使本集團能運用這筆財務承諾，協商更優惠的還款條款(包括在可能情況下降低還款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該等資金，就本集團持續進行的債務管理及清償工作而言，屬於審慎且對本集團具策略性優勢的舉措。

董事局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048,812,995股供股股份。

佣金及費用：有關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獲悉包銷商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於包銷業務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

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費率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費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8/4/2022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11/4/2023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16/8/2023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3/9/2023	約16.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20/3/2024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21/2/2024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28/07/2025	約151.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06/10/2025	約35.4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此外，在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曾與市場上多家其他證券公司接洽及商討有關供股的包銷事宜。雖然當中有數家公司表示願意擔任供股的安排人或配售代理，但大部分均不願意就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供全額包銷承諾。根據管理層與該等其他證券公司的商談結果，以及對當前市況的了解，董事注意到，願意就同等規模供股項目承擔全額包銷風險的包銷商數量非常有限，而少數表示願意提供全額包銷的公司，所報出的佣金費率均高於包銷商收取的7.07%費率。包銷商是唯一一家願意按本公司可接受的佣金費率全額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證券公司。因此，經對比市場上其他包銷商就同類供股交易收取的包銷佣金水平後，董事確信7.07%的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iii)經考慮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中小型民營企業所承擔之典型融資成本，協定佣金費率被視為於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情況；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獲得包銷商的全額包銷承諾，因為獲全額包銷的供股能顯著提高集資完成的確定性，從而使本集團能以更大信心推進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而能否取得此全額包銷承諾，是董事評估包銷佣金費率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的一項重要因素，董事進一步認為，7.07%之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自身或由其所促使之認購人進行)。

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論由其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該等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自身認購會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b)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與該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該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家及與該分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生效或公開下列任何事項：(1)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或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性質；(2)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普遍暫停或受重大限制；(3)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因等待刊發本公佈或任何與供股有關的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5)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的潛在稅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進行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公眾動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恐怖主義、武裝衝突、罷工或封鎖；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並不真實、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重複作出時將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該等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本公司收到香港結算的通知表示該等接納或持有及交收設施已經或將被拒絕；
- (i) 本公佈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被證實於作出該陳述之日屬重大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j) 本公司於任何指定事件發生或引起包銷商注意後，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章程文件寄發後)。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Li Mengzhe先生(附註3)	624,980,154	29.79%	937,470,231	29.79%	624,980,154	19.86%
劉彤輝先生	11,750,000	0.56%	17,625,000	0.56%	11,750,000	0.37%
李海濤先生	3,550,000	0.17%	5,325,000	0.17%	3,550,000	0.11%
邱毅勇先生	1,000,000	0.05%	1,500,000	0.05%	1,000,000	0.03%
賈立群先生	375,000	0.02%	562,500	0.02%	375,000	0.01%
陳建秋先生	250,000	0.01%	375,000	0.01%	250,000	0.01%
小計	641,905,154	30.60%	962,857,731	30.60%	641,905,154	20.40%
包銷商及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4)	—	—	—	—	1,048,812,995	33.33%
公眾股東	1,455,720,837	69.40%	2,183,581,255	69.40%	1,455,720,837	46.27%
總計	2,097,625,991	100.00%	3,146,438,986	100.00%	3,146,438,986	100.00%

-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 2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公佈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3 624,980,154股股份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的South Leader持有，而Max Kensho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Mengzhe先生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須自行或通過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使的認購人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如適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佈.....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
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
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本公佈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均不保證能夠達成、確實會發生或實現，亦不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本公佈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South Leader」	指	South Lea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i Mengzhe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 Mengzhe先生」	指	Li Mengzhe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Max Kensho Capital的唯一股東，並全資擁有 South Leader
「Max Kensho Capital」	指	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Mengzhe先生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 South Leader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認購人就包銷商所促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支付的超逾認購價之溢價款項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1,048,812,99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由包銷商有條件進行包銷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a) 不合資格股東尚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如有)； (b) 因彙集供股股份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尚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c)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其並無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放棄權利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